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上午11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写字楼1座703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亚娟女士主持，监事会成员共3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监事2人，监事万亚娟女士以通讯方式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7,168,879.23元，比上年上升了165.17%；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54,447.60元，比上年上升了82.68%。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7,168,879.23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8,354,447.60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26,938,206.89元。

为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裕，保证公司战略目标顺利达成，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发表的核查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意见如下：

1、在公司推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过程中，2 名作为激励对象的员工因离职原因，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相关规定取消上述 2 名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调整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由原 21 人调整为 19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0,125,000 股调整为 10,095,000 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及相应授予数量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的授予数量相符。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5日